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信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华林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通过与广信股份有关人员沟通、考察经营场所、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广信股份自上市以来至现场检查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1、公司治理

检查期内，广信股份各项运行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规定权利义务范围内对公司运行履行职责。

## 2、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已经形成了一套基本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3、三会运作

检查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取得了本检查期的全部公告，就公告内容与公司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经现场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未发现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2）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发起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

#####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

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 （4）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及管理

#####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1元。截至2015年5月8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136,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421,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714,7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 （2）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检查期内，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3）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7,184.85 万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7233149349	22,238.2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12076001040209998	3,334.60
3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261030102100014906 7	1,612.00
合 计			<b>27,184.85</b>

## 2、募集资金使用

（1）经检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 7,201.7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6 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306,974.55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 [2015]3649 号《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0.4亿元、购买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徽商银行“本利盈.4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1.2亿元，共计1.6亿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核查，未发现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异常等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 （六）经营状况

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广信股份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保持平稳态势，公司目前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如有）

无。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按照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广信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周宇  
周宇

万同  
万同

